

项目编号: 10354-2023-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北京加美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贾海平

审核组员 (签字): 陈芳, 张丽 (总部)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项目编号: 10354-2023-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北京加美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贾海平

审核组员 (签字): 陈芳, 张丽 (总部)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贾海平

组员：陈芳、张丽（总部）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贾海平

组员：陈芳、张丽（总部）



一、审核综述：北京加美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贾海平	组长	E:审核员	2024-N1EMS-1287023	E:17.10.02
			O:审核员	2024-N1OHSMS-1287023	O:17.10.02
B	陈芳	组员	E:审核员	2023-N1EMS-4015478	
			O:审核员	2023-N1OHSMS-4015478	
C	张丽（总部）	组员	E:审核员	2023-N1EMS-4100863	
			O:审核员	2024-N1OHSMS-310086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宋灯雄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 1804-2000》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12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1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0月10日发布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西李庄村南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西李庄村南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西李庄村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采购部：GB/T24001—2016 标准 8.1 条款；GB/T45001-2020 标准 8.1.4.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6月22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6月1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目标考核情况；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



变更情况，采购过程开展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a) 最高管理者重视体系建设，对体系运行比较理解。

b) 公司管理目标均能实现达成，公司法律法规收集比较齐全。

c) 公司环境严格执行节能降耗规定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工伤事件。

d) 公司质量稳定，无重大质量问题发生，暂无客户投诉。

e) 各部门按照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管理控制；日常对环境、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持续改进。

f) 危险源辨识清晰、制度完善、机构齐全，能够有效管理体系运行。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关注顾客：指出最高管理层必须“证明其在关注顾客方面的领导力和承诺，确保实施了相关工作，识别和处理可能对服务和增强顾客满意度的能力方面的风险和机会”。**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识别哪些必须应对的“风险和机会”，以确保管理体系能够实现预期结果，预防或减少非预期后果，实现持续改进。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与配电箱、高低压开关柜的制造（涉及强制性产品限有效自我声明范围内）方面的潜在影响相适应。**交付后的活动：**组织确定了并满足与配电箱、高低压开关柜的制造（涉及强制性产品限有效自我声明范围内）的性质，即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风险、顾客反馈、法律法规要求。**管理评审：**组织考虑其采取的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的有效性。这包括识别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使得组织能够证明符合产品服务标准的要求；评估过程的绩效；确保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评估顾客及相关方的满意度。

2) 风险提示：

公司识别风险，并注意核查变化的潜在后果。应对风险可能采取的方法有避免风险、消除风险源、分担风险以及决定是否承担风险等。相关方抱怨处理，处理不及时造成客户质量风险及公司名誉受损。危险源控制：潜在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职业病等；环境因素控制：意外发生火灾、固体、弃物、废水、废气、噪声等。适用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的识别、收集及宣传不够全面，相对应公司内部活动及环境、安全因素不够明确，部分员工守法意识淡薄等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总目标：	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弃物 100% 分类处置；	100%	100%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达标	达标
废气 ≤ (DB11/501-2017) 表 3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达标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	0	0
重大伤亡事故为零；	0	0
职业病发生率为零。	0	0



总经理李峥因公事出差，已授权管代宋灯雄负责，经沟通，企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切合企业的实际，经查阅符合标准的要求。

分解到了各部门，规定了措施和考核的办法要求，目前阶段性目标完成。

提供了考核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负责人：温贤

综合管理部目标：

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弃回收率 100%	100%	100%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	0	0
无安全事故发生	0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负责人：聂东方。

查见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技术部目标

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弃回收率 100%	100%	100%
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0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负责人：宋灯雄。

查见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环安部目标

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弃回收率 100%	100%	100%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	0	0
无安全事故发生	0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负责人：孙占蕊。

查见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质检部目标

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物 100%分类	100%	100%
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0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负责人：任爽。

查见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生产设备部目标

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物 100%分类	100%	100%
职业病发生次数：0 次	0	0
轻微伤事故发生次数≤10 次	无	无
轻伤事故发生次数≤2 次	无	无
重伤事故发生次数：0 次	无	无
固体废物 100%分类处理	100%	100%
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0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负责人：郑燕林。

查见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采购部目标****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弃回收率 100%	100%	100%
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0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负责人：宋晓娟。

查见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仓管部目标**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弃回收率 100%	100%	100%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	0	0
轻伤事故发生次数≤2 次	0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负责人：胡业军。

查见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财务部目标**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固体废弃回收率 100%	100%	100%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	0	0
轻伤事故发生次数≤2 次	0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负责人：王继荣。

查见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与环境、安全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员工健康管理程序》、《应急预案》、《消防管理制度》《一场一策》《危废管理制度》等。

生产流程：下料→机加工（车、铣、钣金）→倒角加工→组对焊接→焊后处理→成品→检验→入库

废气排放：公司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供暖，不存在燃煤燃气等大气污染问题。公司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锰及其化合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设有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6#)，排口位于厂房西侧，满足排口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焊接烟尘经脉冲滤筒焊接烟尘专用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设有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4#)，排口位于厂房西侧，满足排口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另外设置有食堂，餐饮油烟污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提供 2023 年 6 月 27 日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CKT-BG-20230614-01），废气达标，具体见附件。

废水排放：公司运营期间，生产环节无生产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沉淀井沉淀后由管网排放至南口西部污水处理厂。

提供 2023 年 6 月 27 日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CKT-BG-20230614-03），废水达标，具体见附件



噪声排放：主要为金属切割设备、压力成型设备、焊接设备、过滤装置等运行产生，设备安装时做了减震、隔离处理。

提供 2023 年 6 月 27 日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CKT-BG-20230614-04），噪声达标，具体见附件

固体废物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危废、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和过滤装置过滤时产生的除尘灰

2)危废：液压成型机、数控折弯机使用产生废机油

抽危废处理协议：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查看危废间：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建立了危废台账，危废间施行双人双锁制度，管理符合要求。

抽 2023 年 10 月 29 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物名称：废切削液/废机油 废物代码：900-006-09 危害特性：毒性 包装数量：1 移出量：0.2000 吨

危险废物管理符合要求。

防尘、毒设施的设置：

企业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切割粉尘，共有 2 个切割区，每个切割工区分别设有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含有颗粒的气流经过风机输送都布袋过滤器的导流仓中，气流在导流板的作用下流速降低，较重的木屑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他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表面上，经过布袋的过滤后，干净的气体进入排风室中并排到外面。

防高温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

该企业在车间内设有轴流风机进行降温。

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情况

该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高温中暑，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设施：急救药箱，药箱内配有止血带、硝酸甘油片、云南白药、碘伏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过氧化氢溶液、创可贴。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情况

该企业由组织各车间定期对在用设备进行维护，其中包括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生产设备 & 防护设施维护。现场调查和检测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该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防护设施的运行和防护效果完好。

查 2023 年 8 月 9 日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本次所测工作场所为钣金工房、机加工房。查得知，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存在于焊接、打磨、切割、钣金等操作过程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主要有焊接岗、打磨岗、切割岗、钣金岗、操作岗等。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紫外辐射、电焊烟尘(总尘)、砂轮



磨尘(总尘)、其他粉尘(总尘)、噪声、照度等。空气中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臭氧、砂轮磨、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所测工种接触噪声等效连续声级计算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所测工种接触紫外线辐射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提供 2023 年 8 月 9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石龙医院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书: 员工张广义、甄圣业等人检查表, 均无异常。

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约材料, 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 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

公司从工艺设计和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包括其包装), 生产过程中, 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 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 避免浪费, 生命周期终了时橡胶还可以回收再利用。

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 均符合要求。

定期为员工发放劳保用品: 包括: 耳罩、防尘口罩、面罩、安全帽、工作服, 夏季为员工发放防暑降温用品。查到“劳保用品发放记录表”, 抽查 2024 年 1-3 月发放了手套、口罩、耳塞等发放记录, 有领用人签字, 符合要求。

能提供防止员工意外伤害加重的急救药品如创可贴、杀菌药水等。

为主要长期员工上社保、意外险, 查见交款证明。

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提供了财务支持, 2023 年度主要投入在劳保用品、灭火器/消防器材、垃圾清理费、健康体检、综合保险、安全员培训、消防演习等, 合计:3915500

员工饮用水为纯净水通过饮水机饮用。

危险化学品管理: 按危废管理制度,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制定了应急处置卡, 出入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 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收集了 MSDS, 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对外包过程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 识别出外包过程: 表面处理、物流运输、危废处理等, 均签订了安全协议, 进行了安全告知, 作业前进行了安全培训;

其他如供方、进入厂区送货车辆、来厂检查人员等相关方, 进入厂区均进行了安全告知, 必要时签署安全协议。

特种工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叉车, 特种设备管理在设备部, 提供了特种设备台账, 使用登记证, 检修计划, 和检验报告; 具体见设备部审核记录。

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叉车工等特殊工种的持证管理, 符合要求。

配电室管理: 各厂区高低压配电室有防鼠挡板、绝缘地垫, 配电室内有灭火器, 并配有消防手动报警装置, 灭火器检查记录卡, 每周检查, 现场查看, 未发现消防隐患。配电室内安装有 CO 报警装置, 现场查看校准证书, 在有效期内。

安全教育: 建立了三级安全教育档案, 包括新入职从业人员登记表, 公司级、厂级、车间班组级安全考核记录, 及安全教育培训考试试卷, 现场抽查肖刚奎等人的安全教育档案, 记录齐全, 考试成绩合格。



现场询问其他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基本都合格，对于考试不合格人员进行再教育，直至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消防：严格按照《消防控制程序》进行管理，各厂区对禁烟区进行了明确划分，设立了吸烟室，企管部及管代定期巡查

车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及厂区道路交通安全控制程序，进入厂区所有车辆出入进行登记，不高声鸣笛，减低车速，车辆停放遵守厂区要求。运送货物车辆进入厂区均进行了安全告知。

安全标识：厂区及设备设施附近均张贴有醒目的安全标识及警告标识。

工作环境：该企业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设备、有办公场所、实验室、各厂区分开管理，均设有安全责任人，生产过程控制有专门的控制室，现场设有粉尘实时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工作环境可以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现场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戴要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手套等。操作人员穿戴有工作服、工作鞋等安全防护用品。巡视焊接区域，作业人员刘 x 未佩戴防护口罩，已开不符合。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各工序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现场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人员较少

提供了起重设备检验合格报告，操作工介绍起重机下禁止站人，在地面遥控操作，起重时检查有无挂好，避免脱钩。设备有防护设施，废边角料集中堆放外售，操作工穿工作服戴手套。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先检查有无电线裸露等安全隐患。

配电室门口设有防鼠挡板，配有绝缘手套、绝缘鞋、高压验电笔、安全帽，内部配有灭火器。

生产车间内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车间安装有应急灯和应急出口指示。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情况

公司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对内部审核方案策划规定：内审每年进行一次，按部门/过程审核。管代介绍内审的安排和做法，与程序文件“内部审核程序”相符。现场询问管代，参与了内部审核。

查内审：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组织实施了内审，

提供了《2024年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计划包含目的，范围，依据及审核方法。

提供了《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内审员：凡慧、聂东方、陈赛庚，计划涉及了所有部门及相关过程。计划编制合理，无漏条款现象。

查审核记录《内部审核检查表》，审核内容基本符合规定。有内审首/末次会议记录签到表，记录了会议主要内容。

提供了《内部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公司所建立的 QES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并得到保持，在符合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及 GB/T45001-2020 标准的要求的同时，也符合公司的 QES 运行正常有效。

在对内审不符合项完成整改后，我公司管理体系具备了可持续性。本次内审提出不符合项 1 项，查见《内审不符合项报告》，不符合事实清楚，制定了纠正措施，已实施。

内审员经过了任命和培训，熟悉内审流程和方法，提供了内审员培训记录，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具有独立性。内审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情况

询问并查看管理评审相关文件

公司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策划管理评审的相关控制要求。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查管理评审的计划：管理评审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主持人：总经理李铮 参加人：管代：宋灯雄、采购部：宋晓娟、生产设备部：郑燕林、综合管理部：聂东方、质检部：任爽、环安部：孙占蕊、技术部：宋灯雄、员工代表：杨萌萌

要求每个部门需提交的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包含了标准条款的要求。

时间安排符合程序文件的要求。编制：凡慧、审核：李铮、2024 年 3 月 10 日

查管理评审签到表：内容包括时间、主持人、记录人、参与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均按规定参加了管理评审并签到。

查看管理评审输入的资料：内部审核情况；方针适宜性及公司目标达成情况；合规性评价、信息交流与参与协商情况；《环境运行情况报告》（包括相关沟通信息、客户抱怨情况）；《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报告》（包括相关沟通信息、投诉及协商结果）；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等。

输入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看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总结：各员工已对各种问题作出改正

体系综合评价：公司的环境及职业管理体系现状对变化的环境具备了一定的适宜性，在运行过程中也起到了良好的效果，被证明是充分、适宜和有效的，希望全体员工继续努力，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不断改进，不断提高，实现公司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

体系负责人会同各部门负责人提出的改进方案，报管理层批准后实施，实施结果在下次管理评审时汇报。

抽改进措施完成情况，已完成，基本符合要求

抽上年度管理评审改进措施完成情况，已完成，基本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符合控制程序》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及其职责、权限及要求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网络下单，由供方提供产品及合格证明，交付到海



关，当出现不合格时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售后处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整改。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取得证书以来，没有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组织名称发生变化：

变更前：加美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北京加美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变更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2) 组织机构：有变化：

变更前：综合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部、技术部、设备部

变更后：综合管理部、生产设备部、质检部、采购部、技术部、安环部、财务部、仓管部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经验证，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为投标使用，未发生证书使用不当行为，使用符合规定、未见不符合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加美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贾海平、陈芳、张丽（总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加美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贾海平、陈芳、张丽（总部）

陈芳 1500
贾海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